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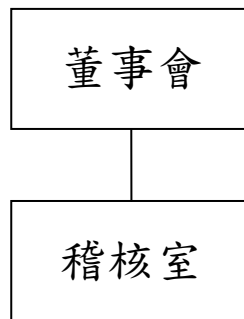
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

一、內部稽核目的：

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，其目的主要在於調查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，並協助管理階層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之時效，同時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規定，以提高管理績效。

二、內部稽核之組織：



根據本公司組織規程，稽核室由董事會直接指揮，配置專任稽核主管一人及稽核人員一人，執行一般或專案業務檢查工作。

三、內部稽核之運作：

- 稽核單位應擬定「稽核計劃」，其內容包括稽核目的、稽核項目及稽核範圍，以達成查核評估各單位執行其指定職能之效率為目的。
- 配合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規章之實施，查核事項劃分為九大循環。
- 釐定稽核項目、稽核週期、細目、方法、依據法令或使用之表單。
- 將「稽核計劃」呈董事會通過後，定期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計劃執行，不定期稽核由公司最高主管或其授權人指示辦理。
- 稽核人員應就稽核工作所發覺之問題加以分析，並提出改進意見，彙總為「稽核報告」，提交各相關管理階層參考改進。
- 稽核人員應追蹤「稽核報告」所提之改進事項之執行進度及結果，進行覆核所有應改進事項。

四、內部稽核人員任免：

-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係依據「薪資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考評每年執行二次，前述任免、考評及薪資報酬係依簽核流程簽報至董事長核定。